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TBDB1J2025075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 (GTBDB1J2025075)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

二、项目编号：GTBDB1J2025075

三、采购内容：2025 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预算总金额为 46.1 万元，其中：1 分标 11.5 万元、2 分标 21.2 万元、3 分标 13.4 万元。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售标书处。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购买，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孔秋华 电话：0772-3263818 传真：0772-3263618。

七、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1000 元，2 分标：2000 元，3 分标：1300 元；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谈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本项目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开户账号：2683 1201 0103 5929 80。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5年月日下午15时30分前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递交，逾期不受理，没有购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月日下午15时30分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截标，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5年月日下午15时30分截标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zx.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70号

联系人：浦彧 联系电话：0772-2119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联系人：孔秋华、梁凤柳，联系电话：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GTDBB1J2025075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预算总金额为 46.1 万元, 其中: 1 分标 11.5 万元、2 分标 21.2 万元、3 分标 13.4 万元。
3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8.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分为 3 个分标, 供应商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竞标。
5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6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金额为: 1 分标: 1000 元, 2 分标: 2000 元, 3 分标 1300 元; 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 其竞标无效。 4、保证金交纳形式: 谈判供应商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 否则, 其竞标将被拒绝。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银行账号: 268312010103592980。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及“竞标保证金”字样等信息, 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 5、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

		<p>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p> <p>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8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p> <p>地址：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p>
9		<p>谈判时间：2025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0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规定签字、

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孔秋华、梁凤柳 联系电话：0772-3263818

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9)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供货清单。

11)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 12)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 13)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 14)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 1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6)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9)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2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谈判报价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供货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按有关规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2. 谈判及最后报价

12.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6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

12.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竞标无效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4.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

15. 无。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解释权

17. 采购文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特别说明

18.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代理服务费

22.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计算（取整到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其他事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规格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规格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规格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分标：

1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物品类别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灭菌离心管 50ml	耗材	1	箱	灭菌，聚丙烯，尖底，50mL 刻度，一箱 20 包，1 包 25 个，有泡沫底架包装，实验室空白中阴阳离子必须低于 GB13580.5-92、HJ84 和 HJ1005 里检出限要求。
2	水系过滤头	耗材	5	盒	0.45 μ m, 聚醚砜 (pes) 直径约 25mm, 滤头过滤后的纯水中的阴阳离子必须低于 GB13580.5-92、HJ84 和 HJ1005 里检出限要求。
3	微量注射器	耗材	2	支	10 μ l, 精准定量微量注射器。
4	VOC Pak 过滤器	耗材	1	个	电阻率>18.0 MΩ.cm(at 25 degree celcius); 杂质<5 ppb TOC, 适配密理博纯水机。
5	微量注射器	耗材	2	支	25 μ l, 精准定量微量注射器。
6	微量注射器	耗材	2	支	50 μ l, 精准定量微量注射器。
7	微量注射器	耗材	2	支	100 μ l, 精准定量微量注射器。
8	移液枪头	耗材	5	包	200 μ l, 带刻度,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9	移液枪头	耗材	5	包	1ml, 带刻度,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10	移液枪头	耗材	5	包	5ml, 带刻度,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11	移液枪头	耗材	5	包	10ml, 带刻度,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12	移液枪头	耗材	5	包	5ml, 带刻度, 适配普兰德移液枪。
13	移液枪	耗材	1	支	10ml,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头。
14	丁腈手套	耗材	20	盒	M, 100 只/盒, 无粉, 加厚加长, 耐酸碱, 防有机溶剂、防穿透。
15	丁腈手套	耗材	20	盒	L, 100 只/盒, 无粉, 加厚加长, 耐酸碱, 防有机溶剂、防穿透。
16	中速定性滤纸	耗材	20	盒	中速, 直径约 15cm, 15cm*100 张。

17	枪头盒	耗材	1	个	200 μ l,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头。
18	枪头盒	耗材	1	个	1ml, 适配艾本德移液枪头。
19	有机进样瓶(配瓶盖)	耗材	50	盒	2mL, 100 个/盒, 螺口, 棕色, 玻璃; (瓶盖为 100 个/包, 需 50 包, 螺口盖, 隔垫 PTFE/硅橡胶)
20	棕色顶空瓶	耗材	1	包	棕色, 20ml, 钳口平底, 23*75mm, 100 个/包。
21	棕色螺口采样瓶(蓝盖)	耗材	20	个	带盖螺口棕色玻璃瓶 500ml。
22	棕色螺口采样瓶(蓝盖)	耗材	10	个	带盖螺口棕色玻璃瓶 1L。
23	棕色螺口采样瓶(蓝盖)	耗材	10	个	带盖螺口棕色玻璃瓶 2L。
24	棕色螺口采样瓶(蓝盖)	耗材	10	个	带盖螺口棕色玻璃瓶 5L。
25	锡纸	耗材	20	盒	15*30cm, 厚度 \geq 15 微米。
26	在线固相萃取小柱	耗材	2	个	直连式在线固相萃取专用柱, 20 μ m, 2.1 mm x 30 mm, 填料为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 适配安捷伦在线固相萃取仪。
27	USB 温湿度记录仪	耗材	4	个	1. 传感器类型: 传感器外置型 (探头线长度不小于 1mm)。 2. 测量温度范围: -20 $^{\sim}$ +60 $^{\circ}$ C。 3. 测量湿度范围: 0 $^{\sim}$ 100%RH。 4. 测量精度: 温度 \pm 0.3 $^{\circ}$ C (25 $^{\circ}$ C); 湿度 \pm 2%RH (60%RH, 25 $^{\circ}$ C) 5. 记录间隔: 5s $^{\sim}$ 18h 可设置。 6. 测量更新时间: 2 $^{\sim}$ 255s 可设置。 7. 电池寿命: 1 次充满电设备至少可连续工作一年; 电池最大循环充放电次数不少于 1200 次。
28	USB 温湿度记录仪	耗材	4	个	1. 传感器类型: 探头内置型。 2. 测量温度范围: -20 $^{\sim}$ +60 $^{\circ}$ C。 3. 测量湿度范围: 0 $^{\sim}$ 100%RH。 4. 测量精度: 温度 \pm 0.3 $^{\circ}$ C (25 $^{\circ}$ C); 湿度 \pm 2%RH (60%RH, 25 $^{\circ}$ C)。 5. 记录间隔: 5s $^{\sim}$ 18h 可设置。 6. 测量更新时间: 2 $^{\sim}$ 255s 可设置。 7. 电池寿命: 1 次充满电设备至少可连续工作一年; 电池最大循环充放电次数不少于 1200 次。
29	透明容量瓶	耗材	2	个	2L, 高硼硅玻璃, 单刻线, A 级可过检, 磨砂瓶口, 耐腐蚀、透明度高。
30	不锈钢减压阀	耗材	4	个	不锈钢材质, P1:15MPa; P2:0.1-1.6MPa, 输入螺纹 G5/8, 输出螺纹 M16*1.5 接口。
31	变色硅胶	耗材	5	瓶	每瓶 500g。
32	聚四氟乙烯洗瓶	耗材	5	个	60ml, 适合有机溶剂。

	(用于有机溶剂)				
33	色谱柱	耗材	1	根	分离阶段包含聚乙烯醇颗粒，带季铵基团，直径为 9 μm。柱尺寸：250 x 4.0mm；颗粒大小：9 μm；外壳材料：DEEK；底座材料：Polyvinyl alcohol with quaternary ammonium groups 适配瑞士万通 940 离子色谱仪
34	色谱柱	耗材	1	根	高容量的阳离子柱，柱容量：50 μmol (K+)；柱尺寸：4.0 x 250 mm；外壳材料：PEEK 底座材料：Polybutadienemaleic acid on a silica gel base / spherical silica gel 颗粒大小：5 μm，适配瑞士万通 940 离子色谱仪

一、▲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报价及结算说明	1. 竞标人报价时，按照货物单价进行报价，并计算总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包含采购人要求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包括： (1) 货物及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总体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90 天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现场支持 24 小时内响应，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 3.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否则竞标无效）。 5.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 90%；6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货物供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 90%；6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货物供应。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p>3. 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p>
交货要求	<p>1. 产品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交付的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应达到 80%以上（例如有效期是 10 个月，剩余有效期应在 8 个月以上），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成交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匹配使用，如非现有仪器厂家产品，需提供仪器厂家适应性证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提供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气体产品及配套容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气体；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瓶体完好无腐蚀、无变形、配备相应的钢瓶帽、防震圈等必要的安全附件，气瓶颜色必须与标准相符，气瓶颜色无明显划痕。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4.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外观不得有与产品无关的广告。</p> <p>5. 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p> <p>6. 已指定交货期的货物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货，否则按违约处理。</p>
付款方式	<p>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其他要求	<p>1. 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p> <p>2. 以上物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配件，必须能通过检定校准，如检定校准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3. 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供货商可以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p>

	<p>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5. 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p> <p>6. 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单位核验，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委托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运输证明（如供应商不具备运输能力，须提供合作运输企业相关运输资质及承运合同或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竞标无效）。</p> <p>8.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货要求：到货后，采购人应组织立即验货，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核对供货清单、货物数量、外观等。</p> <p>3. 验收要求：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履约验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验收时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货到后立即开展验货（数量、外观等）工作，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p> <p>5. 未通过验收的处理：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经采购人用于实验分析后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累积三次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6. 质保期：货物经过验收通过后，签署分阶段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分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p>

2分标：

2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流动注射三通	10	个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模块。
2	流动注射测定仪样品管	50	个	10ml，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模块。
3	流动注射测定仪样品管白色压块	1	套	小模块，2个/套，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模块。
4	烧杯	10	个	玻璃带刻度，容量1000mL，透明。
5	40ml 棕色吹扫瓶	1	套	40ml 瓶（含进口盖垫），盖子要全塑料封口，27.7*95mm，72个/盒，27180。
6	40ml 棕色吹扫瓶隔垫	1	盒	40ml，72个/盒，适配于安捷伦40ml 棕色吹扫瓶。
7	40ml 棕色吹扫瓶瓶盖	1	盒	40ml，72个/盒，适配于安捷伦40ml 棕色吹扫瓶。
8	移液枪架	2	个	适配于艾本德移液枪。
9	玻璃样品管	1	包	50ml，5支/包，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
10	标准检验筛	6	个	1mm（16目）
11	Parafilm封口膜	20	卷	10cm×38m
12	Parafilm封口膜切割器	2	个	适配 Parafilm封口膜
13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	10	个	棕色，10ml
14	石英比色皿	5	对	石英，1cm
15	移液枪	1	支	10ml，适配艾本德10ml 枪头。
16	蓝牙实验室温度记录仪	6	台	温度精度：±0.2℃；测量温度范围：-40℃~85℃；记录容量：30万组；输出接口：蓝牙，USB；电池类型：18650 电池；传感器类型：外置2米；带报警；记录间隔：1s-24 小时。
17	蓝牙实验室温度湿度记录仪	4	台	温度精度：±0.1℃；湿度精度±1.5%rh；测量温度范围：-40℃~85℃；测量湿度范围：0~100%rh；记录容量：40万组；输出接口：蓝牙，USB；电池类型：18650 电池；传感器类型：外置2米；带报警；记录间隔：1s-24 小时。
18	L型桌面定位贴	240	张	3cm*1cm 蓝色
19	L型桌面定位贴	240	张	3cm*1cm 绿色
20	L型桌面定位贴	240	张	3cm*1cm 白色
21	一次性枪头	2	包	200 μL，1000个/包，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22	灭菌离心管	5	箱	灭菌，聚丙烯材质，15mL/个，50个/包，10包/箱，尖底，15mL 带刻度，有泡沫底架包装，实验室空白符合《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方法检出限要求。
23	一次性使用无菌进样器	1000	个	50mL/支，单支无菌独立装。
24	灭菌离心管	6	箱	灭菌，聚丙烯材质，50mL/个，25个/包，20包/箱，尖底，50mL刻度(包含50ml刻线)，有泡沫底架包装，实验室空白符合《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方法检出限要求。
25	一次性长柄塑料取药勺	400	个	全长 128mm*勺长 25mm*13mm。
26	一次性长柄塑料勺	1000	个	23cm*2.5cm。
27	离心管	8	箱	50mL/个，100个/箱，尖底，50mL刻度，有泡沫底架包装，实验室空白符合《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方法检出限要求。
28	离心管架	2	个	50ml，有机玻璃材质、6孔。
29	翻转瓶	600	个	聚乙烯(PE)瓶(含密封圈)，2L。
30	雾化器	2	个	玻璃同心 Conikal U 系列雾化器，用于大多数有机样品和 TDS 高达 5% 的样品(无大颗粒)的常规分析。推荐用于有机溶剂和 TDS 高达 5% 的样品的常规分析。包括 UniFit 样品接头(0.75 mm 内径 x 700 mm) 和 EzyLok 气体接头。适用于安捷伦 ICP5110。
31	空气滤网	1	个	扁圆型，用于 MP-AES 的进气口冷却空气过滤器。适用于安捷伦 ICP5110。
32	一体式矩管	2	个	一体式易安装炬管，内径 1.8 mm 的石英中心管，适用于安捷伦 ICP5110。
33	采样锥	1	个	ICP-MS 采样锥，镍尖，带有铜基座。标准采样锥，带 x 透镜，用于大多数常规应用。适用于大多数常见应用(水基质、酸基质、不含 HF 的溶液、非有机样品)。提供最经济的操作。与镍截取锥和不锈钢截取锥基座配套使用。适配安捷伦 7800/7850ICPMS。
34	镍截取锥	1	个	配备 x 透镜的 7700、7800、7850 和 8800 ICP-MS 的镍截取锥。标准采样锥，带 x 透镜，用于大多数常见应用。适配安捷伦 7800/7850ICPMS。
35	石英连接管	1	个	从雾化室到炬管的石英接头，带有稀释端口，用于高基质进样(HMI)。适用于 ICP-MS(包括带有 HMI 气溶胶稀释功能的 7800)。适配安捷伦 7800/7850ICPMS。
36	雾化器	3	个	雾化器，MicroMist，U 系列，带有 UniFit 样品接头，7800/7850 ICP-MS 的标准配置。硼硅酸盐玻璃同心雾化器，用作 x 透镜 ICP-MS 仪器的标准配置。适配安捷伦 7800/7850ICPMS。
37	离子透镜	2	个	一件易安装 x 透镜组件，使用洁净包装，可直接进行安装。可直接更换 7800、7850 x 透镜，包括提取透镜 1 和 2、Omega 透镜和偏置透镜，装配有螺钉和垫片，可直接安装到截取锥基座上。适配安捷伦 7800/7850ICPMS。
38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干燥管	1	套	适配美国利曼 Hydra II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满足《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要求。
39	抗坏血酸	6	瓶	分析纯，25g
40	异烟酸	2	瓶	99%，100g，试剂需达到《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

				法》(HJ 823-2017)要求。
41	1,3-二甲基巴比妥酸	10	瓶	99%, 25g, 试剂需达到《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要求。
42	纳氏试剂	2	瓶	碘化汞-碘化钾-氢氧化钠, 500mL, 试剂需达到《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要求。
43	过硫酸钾	1	瓶	总氮 N≤0.0005%, 分析纯, 500g, 试剂需达到《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风光光度法》(HJ 636-2012)要求。
4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	瓶	含量≥99.5%, 优级纯, 250g
45	过硫酸钾	2	瓶	优级纯, 100g
46	盐酸羟胺	8	瓶	优级纯, 25g
47	菌种(SDI 专用试剂)	1	盒	50 支/盒, 适配 SDI DeltaTox II 生物急性毒性分析仪。
48	COD 试剂 LR 3-150mg/L	2	箱	150 支/箱, 适用于美国哈希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满足《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标准要求,
49	COD 试剂 LR 0.7-40mg/L	2	箱	150 支/箱, 适用于美国哈希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满足《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标准要求,

一、▲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报价及结算说明	<p>1. 竞标人报价时, 按照货物单价进行报价, 并计算总价,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p> <p>2. 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包含采购人要求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及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p>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总体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0 天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p> <p>2.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现场支持 24 小时内响应, 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 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p> <p>3.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否则竞标无效。</p> <p>4. 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 并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须提供承诺函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否则竞标无效)。</p> <p>5.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 90%; 60 个自然日完成所

	有货物供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 90%; 6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货物供应。</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p> <p>3. 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p>
交货要求	<p>1. 产品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交付的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应达到 80%以上（例如有效期是 10 个月，剩余有效期应在 8 个月以上），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成交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匹配使用，如非现有仪器厂家产品，需提供仪器厂家适应性证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提供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气体产品及配套容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气体；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瓶体完好无腐蚀、无变形、配备相应的钢瓶帽、防震圈等必要的安全附件，气瓶颜色必须与标准相符，气瓶颜色无明显划痕。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4.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外观不得有与产品无关的广告。</p> <p>5. 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p> <p>6. 已指定交货期的货物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货，否则按违约处理。</p>
付款方式	<p>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其他要求	<p>1. 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p> <p>2. 以上物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配件，必须能通过检定校准，如检定</p>

	<p>校准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3. 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供货商可以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p> <p>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5. 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p> <p>6. 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单位核验，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委托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运输证明（如供应商不具备运输能力，须提供合作运输企业相关运输资质及承运合同或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竞标无效）。</p> <p>8.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货要求：到货后，采购人应组织立即验货，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核对供货清单、货物数量、外观等。</p> <p>3. 验收要求：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履约验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验收时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货到后立即开展验货（数量、外观等）工作，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p> <p>5. 未通过验收的处理：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经采购人用于实验分析后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累积三次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6. 质保期：货物经过验收通过后，签署分阶段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分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p>

3分标：

3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滤膜保存盒	滤膜保存	1	套	方型滤膜保存盒，Φ90mm，100个/套。
2	滤膜盒存放箱	滤膜盒保存	2	个	适用样品Φ90mm滤膜，可存放60个样品；铝合金箱体尺寸43*32*16cm，开孔尺寸长10*宽12.5*深8.5cm*6个，上开型，上盖配提手。
3	塑料分格箱	玻璃瓶或吸收瓶分格装箱	10	个	300八格塑料分格箱：外径300*200*83mm，内径279*178*75mm，小格88*68*60mm（8小格）。
4	2L深水采样器	水质采样	4	个	PVC耐酸碱材质，2L，配套采样配件（挂钩、止水夹、胶管、8m伸缩绳等）。
5	3L深水采样器	水质采样	4	个	PVC耐酸碱材质，3L，配套采样配件（挂钩、止水夹、胶管、8m伸缩绳等）。
6	5L深水采样器	水质采样	2	个	PVC耐酸碱材质，5L，配套采样配件（挂钩、止水夹、胶管、8m伸缩绳等）。
7	尼龙绳	水质采样	6	根	6mm尼龙绳，长30米/根，配铝合金旋转锁扣以及手柄，配防水收纳袋。
8	3#滤筒保存箱	滤筒存放、运输	2	个	适用于存放3#滤筒，20孔。
9	移动通风柜滤料	应急监测	1	套	更换依拉勃Captair ventiacap502型移动通风柜配套的有机滤料。
10	紫外硅酸镁柱	便携式测油仪配件	3	根	适用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RN3020型便携式测油仪。
11	烟枪三脚架	污染源监测	4	套	不锈钢材质，收缩长度不超过1米，伸长长度至少2.8米，须配收纳包。
12	无人机电池	增加飞行续航，用于应急监测	2	块	需适配大疆Matrice 300 RTK无人机，容量至少5880毫安时，电压：44.76伏，重量不超过1.35千克。
13	无人机螺旋桨	备用，预防损坏时更换，用于应急监测	1	对	需适配大疆Matrice 300 RTK无人机的2110s型螺旋桨（对），直径53cm，螺距25cm。
14	超声波测深装置	应急监测	2	个	频率200khz（波速角24度），测量深度0.6-79m，外置探头含5米线延长线；电源需包含2块标准9V干电池；能够停留显示测深数值10秒钟；尺寸198*42mm，重量300克，防水达到50米。
15	救生衣气罐+水溶药片	到期更换	20	套	自充气瓶专用于救生衣中，33gCO2自动、150N自动款充气小钢瓶。
16	9号电池	测深仪电池	10	个	高性能碱性电池，9V 6F22方型电池，适用于美国SpeedtechSM-5A超声波测深仪。
17	标准物质带温控带双锁存储箱	存放便携式测汞仪试剂	1	个	15L双核数显，带双锁，带可拆卸隔板，可调温/带温度显示，温度可调0至10℃，外尺寸长24*宽31*高35cm。
18	标准物质带温控存储箱	存放GCMS试剂	1	个	容积26L，上下双门，顶部带提手；外部尺寸47*33*40cm；内部尺寸上层23.6*15.6*14cm，下层23.6*31.5*24cm；

					重量不超过 13kg; 温度可调: 上层 0 至 15℃, 下层-20 至 10℃。
19	标准物质带温控存储箱	存放水质试剂	1	个	0-10℃可控温, 容积 50L, 尺寸 45*47. 5*50. 6cm, 重量在 13-14kg 内。
20	低浓度颗粒物空白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能安装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时, 对全序列空白样的采集, 执行标准 HJ 836-2017, 可满足≥80mm 直径测孔的空白样同步采集工作, 可与现有的低浓度采样管快速装卸, 导向式结构, 在正常采样的同时进行全程序空白样采集, 适配于明华电子 MH3090A/MH3090 型。
21	烟气预处理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一体化设计, 不锈钢材质, 主气路采用特氟龙管, 减少吸附, 可拆卸, 加热部分采用环式加热模式, 加热温度(100~200)℃可调, 制冷温度(2~10)℃可调, 该预处理器可配套明华电子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主机使用, 带打印机(便携式喷墨无线打印机, 支持无线连接, 可打印 A4 纸, 尺寸 322*185*66)。
22	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一体化设计, 主气路采用特氟龙管, 减少吸附, 可拆卸, 加热部分采用环式加热模式, 加热温度(100~200)℃可调, 制冷温度(2~10)℃可调, 该预处理器可配套明华电子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主机使用, 带打印机(便携式喷墨无线打印机, 支持无线连接, 可打印 A4 纸, 尺寸 322*185*66)。
23	低浓度对接烟尘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1.5 米+1.5 米加长烟枪, 单节也可单独使用, 配套枪把手, 钛合金材质, 满足 HJ836-2017 要求, 高效滤膜加热装置, 针对高湿低尘的工况, 加热温度:(80~160)℃, 材质钛合金, 适配于明华电子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主机使用, 含省级以上计量院检定/标准证书, S 型皮托管系数 K 应在 0.83-0.85 之间。
24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适配明华电子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主机使用。3 米, 集滤筒、滤膜、油烟采样功能于一体, 钛合金材质, 满足 HJ836-2017 要求, 含省级以上计量院检定/标准证书, S 型皮托管系数 K 应在 0.83-0.85 之间。
25	烟尘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适配明华电子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主机使用。1.5 米, 集皮托管、铂电阻及滤筒采样于一体, 能同步测量流速、烟温, 钛合金材质, 同时能够测量流速、烟温等参数, 适用标准 3#滤筒, 满足 HJ/T 48-1999 , GB/T16157-1996 标准, 满足 GB/T-1996-2017 要求, 含省级以上计量院检定/标准证书, S 型皮托管系数 K 应在 0.83-0.85 之间。
26	烟尘采样管	污染源监测	1	支	适配明华电子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主机使用。3 米, 集皮托管、铂电阻及滤筒采样于一体, 能同步测量流速、烟温, 钛合金材质, 同时能够测量流速、烟温等参数, 适用标准 3#滤筒, 满足 HJ/T 48-1999 , GB/T16157-1996 标准, 满足 GB/T-1996-2017 要求, 含省级以上计量院检定/标准证书, S 型皮托管系数 K 应在

					0.83-0.85 之间。
27	防水鞋套	现场采样	35	双	TPE 材质，茶色中筒双排扣双层鞋底，L 码 4 双，XL 码 10 双、茶色 2XL 码 20 双。
28	雨靴	现场采样	3	双	TPE 材质，高筒，蓝黑色，37 码、41 码及 42 码各 1 双。

一、▲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报价及结算说明	<p>1. 竞标人报价时，按照货物单价进行报价，并计算总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p> <p>2. 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包含采购人要求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包括：</p> <p>(1) 货物及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p> <p>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总体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90 天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p> <p>2.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现场支持 24 小时内响应，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p> <p>3.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p>4. 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否则竞标无效）。</p> <p>5.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 90%; 6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货物供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 90%; 6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货物供应。</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p> <p>3. 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p>
交货要求	<p>1. 产品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交付的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应达到 80%以上（例如有效期是 10 个月，剩余有效期应在 8 个月以上），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p>

	<p>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成交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匹配使用，如非现有仪器厂家产品，需提供仪器厂家适应性证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提供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气体产品及配套容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气体；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瓶体完好无腐蚀、无变形、配备相应的钢瓶帽、防震圈等必要的安全附件，气瓶颜色必须与标准相符，气瓶颜色无明显划痕。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4.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外观不得有与产品无关的广告。</p> <p>5. 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p> <p>6. 已指定交货期的货物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货，否则按违约处理。</p>
付款方式	<p>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其他要求	<p>1. 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p> <p>2. 以上物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配件，必须能通过检定校准，如检定校准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3. 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供货商可以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p> <p>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5. 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p> <p>6. 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p>

	<p>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单位核验, 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委托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运输证明(如供应商不具备运输能力, 须提供合作运输企业相关运输资质及承运合同或协议,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竞标无效)。</p> <p>8.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 否则竞标无效。</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费用: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货要求: 到货后, 采购人应组织立即验货,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核对供货清单、货物数量、外观等。</p> <p>3. 验收要求: 货物验收时, 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履约验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验收时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 货到后立即开展验货(数量、外观等)工作, 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p> <p>5. 未通过验收的处理: 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经采购人用于实验分析后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 累积三次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6. 质保期: 货物经过验收通过后, 签署分阶段验收报告, 质保期自分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p>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一) 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格式）

分标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 牌	规 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地	竞标 单价②	竞标报 价③=① ×②	备注

分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 (¥_____)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谈判书

谈 判 书 (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25 年第二批评测耗材采购 (GTBDB1J2025075) 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 份：

1. 谈判报价表；
2. 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补遗书)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二)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____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规范标准			
报价及结算说 明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第二批监测耗材采购
(GTBDB1J2025075)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九)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 供货清单

(十一)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
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十二)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十三)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货物制造、检验、
验收执行的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十四)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
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五)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6000≤Z<80000	300≤Z<6000	Z<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80000	300≤Y<6000	Y<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九)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货要求：到货后，甲方应组织立即验货，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开箱核对供货清单、货物数量、外观等。

5、验收要求：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履约验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验收时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货到后立即开展验货（数量、外观等）工作，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

7、未通过验收的处理：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经甲方用于实验分析后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累积三次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质保期：货物经过验收通过后，签署分阶段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分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保。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

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谈判书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谈判报价表；
- 6、竞争性谈判文件；
- 7、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或应答）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质保期责任：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五)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

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